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百亚JL1C,期权代码:037210;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23元/份(调整后);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10,840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1%;
4、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236人;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
6、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方式,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办理了集中行权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5)。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4、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6、2022年1月2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月24日。

7、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8、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9、2023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59,240份,涉及激励对象438人事宜已于2023年4月4日办理完成。
10、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完成。

11、2023年4月18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000股已上市流通。
12、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2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30,880份,涉及激励对象72人事宜已于2024年3月29日办理完成。
16、2024年4月11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07,750股已上市流通。

17、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完成。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年份	授予数量(万股)	回购数量(万股)	注销数量(万股)	授予数量(万股)	回购数量(万股)	注销数量(万股)	授予数量(万股)	回购数量(万股)	注销数量(万股)	授予数量(万股)	回购数量(万股)	注销数量(万股)
2021年11月30日	1,290,230	0	0	1,290,230	0	0	1,290,230	0	0	1,290,230	0	0
2022年1月24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2年4月15日	475,240	47	0	475,240	47	0	475,240	47	0	475,240	47	0
2022年4月18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2年4月25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2年4月25日	120,000	0	0	120,000	0	0	120,000	0	0	120,000	0	0
2022年4月25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二个行权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14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已于2024年1月14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2、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姓名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1	张某某	1. 在职且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2. 考核合格(考核等级为A或B); 3. 未发生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5. 未发生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行为; 6. 未发生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7. 未发生违反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 8. 未发生违反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行为。	张某某	1. 在职且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2. 考核合格(考核等级为A或B); 3. 未发生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5. 未发生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行为; 6. 未发生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7. 未发生违反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 8. 未发生违反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行为。
2	李某某	1. 在职且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2. 考核合格(考核等级为A或B); 3. 未发生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5. 未发生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行为; 6. 未发生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7. 未发生违反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 8. 未发生违反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行为。	李某某	1. 在职且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2. 考核合格(考核等级为A或B); 3. 未发生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5. 未发生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行为; 6. 未发生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7. 未发生违反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 8. 未发生违反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行为。

年份	授予数量(万股)	回购数量(万股)	注销数量(万股)	授予数量(万股)	回购数量(万股)	注销数量(万股)	授予数量(万股)	回购数量(万股)	注销数量(万股)	授予数量(万股)	回购数量(万股)	注销数量(万股)
2021年11月30日	1,290,230	0	0	1,290,230	0	0	1,290,230	0	0	1,290,230	0	0
2022年1月24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2年4月15日	475,240	47	0	475,240	47	0	475,240	47	0	475,240	47	0
2022年4月18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2年4月25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2年4月25日	120,000	0	0	120,000	0	0	120,000	0	0	120,000	0	0
2022年4月25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9,506,26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9,506,26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因2024年5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别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3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1万股,并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以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4名,分别为唐海、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泛海达”)、青岛恒达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达斯”)、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正德”)。限售股份共计119,506,264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4年5月27日上市流通(因2024年5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1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超过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2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履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其他规定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包括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获得该损失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收入未履行的,本人承诺将前述收入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泛海达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海程邦达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0.275元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5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权益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发放日期	权益发放日
A股	2024/5/29	—	2024/5/29	2024/5/29

● 差异化分红提示: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3,136,7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862,600.2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搬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说明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注:①已经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本次放弃行权激励对象所涉及全部股票期权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本次实际行权与可行权的差异是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行权,不行权部分之后将由公司按照程序再行向董事会申请予以注销。
3、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10,840股
4、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5、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行权前	本次行权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一、限售股份	96,750	96,75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96,750	96,750	0	0.00%
三、总股本	193,500	193,500	0	0.00%

注:①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②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本次行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出资款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4]第0005号)。截至2024年5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合计人民币4,421,933.2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9,401,300元变更为429,612,140元,股本总数由429,401,300股变更为429,612,140股。

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210,840份,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9,401,300股增加至429,612,140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激励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完成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一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十一、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时对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于2024年1月14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事宜办理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中通国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6、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圳证监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注:①因离职未去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23日
2、本次实际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其持有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行权总量的比例	激励对象姓名	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其持有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行权总量的比例
张某某	董事	1,000,000	300,000	30%	60%	李某某	400,000	120,000	30%	60%
李某某	董事	1,000,000	300,000	30%	60%	王某某	400,000	120,000	30%	60%

注:①因离职未去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23日
2、本次实际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其持有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行权总量的比例
张某某	董事	1,000,000	300,000	30%	60%
李某某	董事	1,000,000	300,000	30%	60%

注:①因离职未去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23日
2、本次实际行权情况:

姓名
